

#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112 年度乙級教練、乙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提高教練、裁判素質、培養教練、裁判人才、健全教練、裁判制度、增進教練、裁判技術水準、增加運動人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
- 五、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練講習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9-11 日裁判講習
- 六、講習地點：台北市立大學鴻坦樓(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 七、參加資格：年滿二十歲並已取得本會丙級教練證或丙級裁判證滿二年以上者或具有國際教練證或具有國際裁判證者。
- 八、講習費用：每項新台幣 2,500 元，含午餐、保險，住宿自理。費用請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台北市立大學(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本案聯絡人:念裕祥 0918405310
- 九、報名手續：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請將報名表 word 檔與相片 JPG 檔(檔名為學員的身分證字號)，e-mail 寄至 [yhnien@gmail.com](mailto:yhnien@gmail.com)。
- 十、報名截止日期:教練報名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  
裁判報名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
- 十一、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 100 萬及醫療險 10 萬，請詳填個人資料於報名表中。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